

## 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0091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830300 號令

修正第 8.10.11 條

**第一條** 為活化首長職務宿舍場地、提高公有財產使用效益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**第二條**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。

**第三條** 本規則所稱首長職務宿舍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指本市苓雅區凱旋二路七號首長職務宿舍一樓室內、外空間。

前項開放場地如附圖。

**第四條** 辦理下列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一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公益性社會團體舉辦與公益性質相關之活動。

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業務推行所舉辦之活動。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
**第五條**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收費標準、開放使用日期、場次使用時間及收費方式如附表。

**第六條**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使用本場地者，主管機關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。

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使用本場地辦理活動之協辦機關者，主管機關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**第七條**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十日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活動企劃及安全計畫書。
- 三、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、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但本府各機關學校免附。

主管機關認為前項文件資料，有補正之必要者，得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**第八條**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。屆期未使用者，除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或更改日期外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：

- 一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。
- 二、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須優先使用本場地，經主管機關廢止本場地使用許可者。

前項但書第二款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協調申請人另行安排使用時段。

**第九條** 數申請人申請於同一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定之。

同一申請人每月使用本場地之時間不得逾三日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使用時間逾三日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十條** 使用本場地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；違反者，得命其改善，必要時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使用現場之電源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  
但電源總負載五千瓦以上者，應自行準備。
- 二、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、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

整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污損場地及其他設備，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或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。

三、擴音設備架設應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，並應採延伸分散方式設置，其功率以不超過八百瓦為原則，且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錄音、攝（錄）影或實況轉播應自備各項設備；機器之架設並應於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調。

五、不得有營利行為。但舉辦公益活動，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有關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廣告物之張貼事項，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並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七、使用場地前之佈置工作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，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。

**第十一條**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予撤銷或廢止；已使用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。

二、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三、活動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。

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活動內容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。

六、活動內容涉及宗教、政黨宣傳等行為。

七、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。

八、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九、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行為，經命立即改善而未改善。

前項經撤銷或廢止、停止使用場地者，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**第十二條** 使用本場地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需使用場地既有之設備時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使用時，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，如有毀損或污漬，應負責修繕、清洗或賠償；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、清洗、賠償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自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追償之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設施無毀損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**第十三條**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場地使用期間之人身安全、公共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，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並得衡酌申請活動內容，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，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第十四條**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室內空間(一樓)	室外空間
場地使用費(元/場次)	一千二百元	一千二百元
保證金(元/場次)	二千元	二千元
附註	<p>一、 開放使用日期：行政機關正常上班日。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放假日不予開放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 場次使用時間及收費方式：</p> <p>(一) 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場次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，每場次為四小時。</p> <p>(二) 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，以場次收費之半價計。但同一申請人連續使用同一場地之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，中午時段不另計費。</p> <p>(三) 使用逾時者，應按時數補繳場地使用費，每小時並以場次收費之四分之一計；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</p> <p>三、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</p>	

附圖(紅色框示處為可使用範圍)

